



新增用戶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October 15, 2025

目錄

新增用戶	1
建立資料庫用戶	1

新增用戶

您可以使用「使用者」頁面新增本機使用者或資料庫使用者。您也可以新增屬於身份驗證伺服器的遠端使用者或群組。您可以為這些使用者指派角色，並且根據角色的權限，使用者可以使用 Unified Manager 管理儲存物件和數據，或查看資料庫中的資料。

開始之前

- 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
- 若要新增遠端使用者或群組，您必須啟用遠端身份驗證並設定身份驗證伺服器。
- 如果您打算設定 SAML 驗證，以便身分提供者 (IdP) 對存取圖形介面的使用者進行身份驗證，請確保這些使用者被定義為「遠端」使用者。

啟用 SAML 身份驗證時，「本機」或「維護」類型的使用者無法存取 UI。

如果您從 Windows Active Directory 新增一個群組，則所有直接成員和巢狀子群組都可以向 Unified Manager 進行驗證，除非巢狀子群組已停用。如果您從 OpenLDAP 或其他驗證服務新增一個群組，則只有該群組的直接成員才能向 Unified Manager 進行驗證。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常規」>「使用者」。
2. 在「使用者」頁面上，按一下「新增」。
3. 在新增使用者對話方塊中，選擇要新增的使用者類型，然後輸入所需的資訊。

輸入所需的使用者資訊時，您必須指定該使用者唯一的電子郵件地址。您必須避免指定由多個使用者共用的電子郵件地址。

4. 按一下“新增”。

建立資料庫用戶

若要支援工作流程自動化和 Unified Manager 之間的連接，或存取資料庫視圖，您必須先在 Unified Manager Web UI 中建立具有整合模式或報表模式角色的資料庫使用者。

開始之前

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

資料庫使用者提供與工作流程自動化的整合以及對特定於報告的資料庫視圖的存取。資料庫使用者無權存取 Unified Manager Web UI 或維護控制台，也無法執行 API 呼叫。

步驟

1.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按一下「常規」>「使用者」。
2. 在「使用者」頁面中，按一下「新增」。
3. 在新增使用者對話方塊中，在*類型*下拉清單中選擇*資料庫使用者*。
4. 輸入資料庫使用者的名稱和密碼。

5. 在*角色*下拉清單中，選擇適當的角色。

如果您是...	選擇此角色
將 Union Manager 與工作流程自動化連接起來	整合模式
存取報告和其他資料庫視圖	報告架構

6. 按一下“新增”。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